

## 公民社会与公共领域

文 陈健民

公民社会往往被理想化——它比政府更讲求平等、自由和关爱，它没有市场的市侩和效率主义，它提倡互信互助、追寻公众利益。但事实上，公民社会要发挥上述优点，必须配合一些制度和文化的建设，否则它甚至会呈现种种缺陷。

Mania Markus 在“波兰公民社会的组成与功能”一文(见 Poland in the Eighties 一书)中提出公民社会四个层次的功能：

1. 以民间的价值与规范建立社会团体的身份和利益取向——宗教团体以其教义规范信徒的行为，工会教育会员何为合理的待遇，行业从业员以加入专业团体确立其专业身份等。

2. 发展社会的集体意识，维护传统以至各种核心价值——譬如去年香港一群来自不同行业和组织的专业人士，联合发表一篇宣言，提出香港社会的核心价值乃自由、民主、法治、宽容、公平等，呼吁香港市民要捍卫这些价值。

3. 以社会的价值系统监察政府的施政——公民社会基于其公平廉洁的信念对官员腐败渎职行为提出批评，基于持续发展的信念要求政府惩处污染环境的企业、基于性别平等的信念反对虐待妇女等。

4. 当政府政策违反社会价值时作出“自我保卫”——公民社会组织往往以和平的方法捍卫社会的核心价值不受侵害，例如和平的上访、游行、罢工、罢课、罢市等。

上述的分析着重公民社会监督政府的功能，其实公民社会亦有与政府合作，共同治理社会的一面。但即使只集中讨论公民社会的监督功能，我们亦发现必须有其它制度和文化建设来配合方能成事。本文集中讨论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对公民社会的重要性。

首先在 Markus 分析架构的第一层次，如何能确保公民社会组织内部有平等的沟通机制，令成员可塑造他们的集体信念和建立一个共同身份？在第二个层次中，又如何令组织与组织进行对话，在多元复杂的公民社会中寻求共同意识或核心价值？在第三个层次中，公民社会如何能够与政府进行理性沟通，在信息和权力不平等的情况下监督政府？在第四个层次中，公民社会是否有充分的自由和资源，发放非官方的讯息，动员人民进行自我保卫？

社会学家 Robert Michel 曾提出“组织即寡头垄断”的定律，公民社会组织亦不例外，可以为少数领导所操控。近年越来越多民间组织以“网络”形式组成，一方面打破重重组织限制，另一方运用互联网进行信息发放和会员间的讨论，有利公民社会组织的内部民主，和达致上述第一层次的功能。

有关公民社会组织间的沟通，涉及一个社会的公共领域的建设。德国思想家哈伯玛斯(Habermas)提出一个理性的社会需要一个开放的领域让公民就公共事务进行沟通。哈伯玛斯认为唯有真、善、美的绝对标准，只有通过一个理想对话的过程寻求共识。而所谓理性对话，是参与者必须真诚、摆事实、讲道

理。最理想的对话环境是不计较发言者的身份地位，只能以理服人，不能以权压人。这是一种沟通的伦理。哈伯玛斯的研究发现，欧洲在十八、十九世纪时，法国的沙龙、英国的咖啡馆、德国的一些社会，以至当时的文学评论杂志和新兴资本家办的报纸，形成了一个平等对话的公众领域讨论公共事务。相反，哈伯玛斯认为当代公民社会发展以后，各组织反而将公共领域变成争夺局部利益的场所，而非寻求公众利益。公民社会缺乏全局视野的缺点其实早为黑格尔提出，所以他更倾向透过国家来维持公共利益。

因此，要建立 Markus 所说的集体意识或社会价值系统，一方面要建立在一个平等公开的公众领域，另一方面是公民社会组织不能偏执于个别的价值或利益，而以宽容的态度寻求共识。最近香港一些教会团体，因不满“民间人权阵线”让一些同性恋组织带领一个民主游行而提出杯葛，双方在传媒中争论，却缺乏宽容和妥协的精神，可见公共领域的存在并不保证能建立共识，还涉及公民社会美德(特别是宽容)的培育。

在哈伯玛斯的理论中，公共领域亦是一个官民对话的空间。但随着福利国家的扩展，政府之手无远弗届，社会对政府依赖日深。而传媒商品化的结果，是变成文化消费的产品，渐渐失去其“公共性”。我国的媒体或者由政府经营、或者在改革过程中走向商品化，未能提供一个开放的平台让官民平等理性地就不同的公共政策进行对话。政府的透明度仍严重不足，先进国家实施的“电子政府”(e-government)——即透过互联网发放政府信息、接受询问和办理手续，在我国只在起步阶段。缺乏有效的讯息流通和沟通平台，公民社会要理性地监督政府就更是困难。

最后，公民社会能否和平地进行自我保卫，决定于政府对宪法赋予人民的罢工和游行权利有多少尊重。如果政府把人民行使这类公民权视为一个现代多元社会的正常现象，甚至将之看待为一种讯息回馈系统，让国家更了解到政府政策与那些团体的价值或利益有所冲突，或者那些部门或官员有腐败或渎职行为，公民社会自然有更广阔的空间监督政府。否则公民社会在目睹政府侵害民间利益时亦只能默默无声，政府既不能做到以民为本，官民冲突的可能性就更大。

由此可见，公民社会要发挥其监督功能，涉及到公共领域和沟通伦理的建立，亦关乎政府是否对来自民间的监督持宽容的态度。我国的公民社会要发挥这样的功能还有遥遥长路，但最少在公民社会内部应先建立大大小小的公共领域，提高沟通伦理，形成社会的价值系统。这也许是对《民间》通讯的期盼。

(陈健民，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中山大学社会系客座博导、美国耶鲁大学博士)